

揭示及說明事項

「屏東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
縣道 187 乙線(東港至南州)道路拓寬工程揭示及說明事項

- 一、興辦事業概況：本次計畫拓寬路段為經過南州市區後至東港鎮東側段，為潮州、新埤及南州地區往東港鎮之東西向往來要道，本工程計畫起點為 18K+500 (約為 187 乙縣道與南州鄉三民路 252 號之巷道口交叉處)，終點為 21K+570(187 縣道與 187 乙縣道交叉口)，全長約 307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約 2790 公尺)，目前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到 10 公尺之間。
- 二、需用土地清冊、規劃範圍地籍圖、道路規劃詳圖將於說明會當天公開陳列於會場供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閱覽。
- 三、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882 號令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勘選用地屬非都市計畫範圍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一) 用地範圍至界線：本案自 187 乙縣道與南州鄉三民路 252 號之巷道口交叉處，終點為 187 縣道與 187 乙縣道交叉口，道路左右兩側鄰接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土地，及部分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餘詳如規劃範圍地籍圖 (當日陳列)。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徵收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公有土地約 36 筆，私有土地約 177 筆。
 2. 用地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總計約為 4.191309 公頃。
 3. 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公有地計約 3.192914 公頃占 76.18%，私有地計約 0.998395 公頃占 23.82%。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兩側多為農地或灌排水路，多種植黑珍珠蓮霧、檳榔、水稻...等作物，郊區路段民宅零星座落、聚落區現況兩側多為圍牆、透天住宅及部分鐵皮屋...等座落本計畫路段。
 -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詳如土地清冊 (當日陳列)。
 2. 編定情形佔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地目)	土地筆數(筆)	土地面積(m ²)	面積比例(%)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2	5964.84	14.23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34	3196.04	7.62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	57.16	0.14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9	31152.28	74.33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13.77	0.0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78	1411.03	3.37
鄉村區水利用地	4	85.99	0.20
鄉村區交通用地	3	31.98	0.08
小計	213	41913.09	100

註：表列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成果仍應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次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進行道路拓寬，在郊區或非都市計畫區基於用地取的公平性為原則採兩側拓寬，依據當地地形條件，就用地範圍最精簡使用原則辦理規劃設計，以使損失最少。拓寬後寬度為 15 公尺，總長度約 307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約 2790 公尺)，採雙向各雙車道設計，完工後可有效負荷未來交通需求成長，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為達侵害最小原則，本案勘選既有道路兩側開闢，選擇對民眾侵害最少範圍為之。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要求，採沿既有道路線型做路線規劃。本案用地勘選經評估此路線開闢後已盡減少拆遷，對公共利益最大，為達成計畫目標之之最精簡設計下，應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它評估必要性理由：

187 乙縣道與南州鄉三民路 252 號之巷道口交叉處至 187 乙縣道交叉口，全長約 3070 公尺(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約 2790 公尺)，現況路寬僅 8 至 10 公尺、雙向各一車道，常發生汽機車爭道之情形，尤以上、下班(學)時段最顯擁擠，車輛事故頻繁，嚴重影響慈惠護校師生、南州和東港居民及往來潮州、東港兩大屏東次生活圈民眾生命安全，目前道路服務水準為 C~D 級，本案完成後可解決該區交通瓶頸問題大幅提升交通安全，並使道路服務水準達到 A~B 級。

四、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如對於本次公聽會內容有陳述意見，請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前向本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